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4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智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4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葉智卉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智卉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壠交簡字第4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5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3年6月5日確定在案。嗣受刑人因工作原因無法履行緩刑附條件之內容，於113年8月14日具狀欲執行本刑有期徒刑2月。核受刑人所為，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應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規定。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13年4月

01 29日以113年度壢交簡字第4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
02 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
03 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04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5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
05 3年6月5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

07 (二)受刑人於113年8月14日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表示「因
08 護理工作人員不足，實在抽不出時間執行勞務，特請求撤
09 (銷)緩刑改易科罰金」等情，有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復
10 經本院通知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經受刑人表示其所任職之
11 護理之家，非常缺乏人力，且其排班固定為夜班12小時，自
12 晚間7時50分至隔日早上7時50分，並且需要連上4、5天班，
13 考量義務勞務之地點接近觀音，下班後若還服義務勞務，體
14 力上無法負荷，仍請求法院撤銷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9至
15 20頁），應認受刑人已無意願履行上開判決宣告緩刑所附條
16 件，而違反宣告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7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依刑法第
18 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核無不
19 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藝 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郭子竣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